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补充协议

粤中环赔〔2021〕15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担保人：许国臣

担保人：许国杰

担保人：许锦春

担保人：林秀兰

签订时间：2022年7月7日

签订地点：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7 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682K2N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A1 幢 1 卡

法定代表人：许国臣

担保人：许国臣，男，身份证号码：440923198611267014

户籍地址：中山市西区花海湾花园 1 栋 301 房

现住址：中山市西区花海湾花园 1 栋 301 房

联系方式：18022089622

与法人关系：系赔偿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许国杰，男，身份证号码：44092319840502701X

户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现住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联系方式：18007606678

与法人（或者法代）关系：兄弟关系

担保人：许锦春，男，身份证号码：440923196311241235

户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现住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联系方式：13326980622

与法人（或者法代）关系：父子关系

担保人：林秀兰，女，身份证号码：440923196311011245

户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现住址：中山市港口镇美景花园三期 Y5-2D

联系方式：13302590623

与法人（或者法代）关系：母子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中环赔〔2021〕15号）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赔偿补充协议如下：

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中环赔〔2021〕15号）第四条第1点第一段变更为：考虑到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受疫情影响等因素，经万生和环保资源再

生有限公司提出延期支付首期赔偿款的申请，赔偿权利人同意万生和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首期赔偿款 1099100 元分三次还清，第一次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两日内支付 50 万元，剩下的 599100 元分别并入第二期、第三期分期款中支付，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支付第二期 34 万元、2022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第三期 439100 元。剩余 1550000 元分 16 期支付：于 2022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11 月止，每月 28 日前支付 9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剩余款项 200000 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中环赔〔2021〕15 号）与本补充协议不相冲突的条款仍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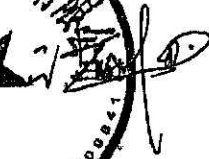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2 年 7 月 13 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682K2N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A1 幢 1 卡

2022 年 7 月 13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 (签字指模):



2022 年 7 月 13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 (签字指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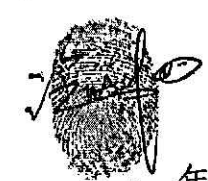
2022 年 7 月 13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 (签字指模):



2022 年 7 月 13 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 (签字指模):



2022 年 7 月 13 日